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8號

上訴人（原審原告）

即被上訴人 邱月華

訴訟代理人 杜俊謙律師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

即上訴人 魏俊豪

訴訟代理人 范姜宇宏

楊歲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兩造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壠簡字第587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5年6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魏俊豪給付超過新臺幣15萬6800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邱月華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魏俊豪其餘上訴駁回。

四、邱月華之上訴駁回。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魏俊豪負擔24%，餘由邱月華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38條第1項第3款，雖應表明於上訴狀，然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得擴張或變更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參最高法院93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查：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邱月華（即原審原告，下稱邱月華）提起

01 上訴，原聲明如民國113年11月25日上訴狀所載（本院卷第8
02 頁），嗣以115年3月26日民事聲請暨陳報狀變更聲明為後述
03 聲明（本院卷第170頁，詳後述貳、三所載）。

04 二、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魏俊豪(即原審被告，下稱魏俊豪)提起上
05 訴原聲明如113年11月21日聲明上訴狀所載(本院卷第18頁，
06 就原審判命其給付之金額全部不服)，嗣於114年8月28日準
07 備程序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後述聲明所示(本院卷第166頁，
08 即僅就原審判其給付逾9萬6800元部分不服，亦詳後述貳、
09 三所載)。

10 經核兩造前揭聲明之變更，分別為擴張減縮其上訴聲明，揆
11 諸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邱月華(即原審原告)於原審起訴主張及提起上訴補充略以：

14 (一)起訴略稱：魏俊豪於112年10月29日17時52分許，駕駛車牌
1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桃園市龍潭區新龍路與神
16 龍路口附近時，不慎碰撞邱月華所有停放於路邊停車格之車
17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18 嚴重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邱月華因而支出系爭車輛拖吊費
19 新臺幣(下同)7800元，受有車輛毀損之修繕費30萬5969元、
20 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5萬2837元、無法使用車輛之損害14萬6
21 千元【即相當於租車、另尋代步車輛之損害，以每日2千
22 元、自112.10.29事故日起至起訴日113.1.9止計73日，故此
23 部分損害金額共計：2千元/日×73日＝14萬6千元】、其他非
24 財產上損害5萬千元，合計共66萬6606元。又系爭車輛因迄
25 未修復，致原告持續受有每月8千元之車輛保管費及3531元
26 因無法使用管理系爭車輛而生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
27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1.魏俊豪應給付邱
28 月華66萬66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魏俊豪應自113年5月30日起
30 至其將系爭車輛修復之日止，按月給付邱月華1萬1531元。
31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二審略稱：原審判決所駁回邱月華之請求部分，除就拖吊費
02 無意見以外，其餘均有違誤，其中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不應
03 計算折舊，並應以購買系爭車輛時原價之3成計算車輛價值
04 減損。另就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需租車之日數，則增加請求
05 為73.5日。

06 二、魏俊豪(即原審被告)於原審答辯及提起上訴略稱：

07 (一)原審答辯略稱：就本件事故魏俊豪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不爭
08 執，惟邱月華請求之拖吊費用過高，且系爭車輛車齡已逾16
09 年半，殘值應僅10萬以內等語。並聲明：邱月華之訴駁回。

10 (二)上訴略稱：原審判決認定之車輛維修費用及車輛價值減損金
11 額，合計已逾系爭車輛之殘值，顯有違誤。又系爭車輛迄未
12 修繕，原審判決僅以私人修車廠出具之預估維修日數，即遽
13 認邱月華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日數為73日，亦有違誤。至邱
14 月華所提之上訴則為無理由。

15 三、原審為邱月華部分勝訴之判決，即判命魏俊豪應給付邱月華
16 34萬1540元，及自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駁回邱月華其餘
18 之訴。

19 魏俊豪就其敗訴部分一部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1. 原判
20 決關於命魏俊豪給付超過9萬6800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
21 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2. 上開廢棄部分，邱月華
22 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邱月華對此則聲明：
23 上訴駁回。

24 邱月華就其原審敗訴部分則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1.
25 原判決不利於邱月華之部分廢棄。2. 上開廢棄部分，魏俊豪
26 應再給付邱月華32萬5066元，及自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 魏俊豪應自113年5月30
28 日起，魏俊豪將系爭車輛修復之日止，按月給付邱月華1萬1
29 531元（本院卷第170頁）。對此，魏俊豪則聲明：請求駁回
30 上訴。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
02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03 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04 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
05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本
06 件邱月華主張：其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停放路旁，遭魏俊豪
07 所駕車輛撞擊之事故而受損，魏俊豪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
08 過失，應負擔全部過失責任，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魏
09 俊豪應負擔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賠償其車輛拖
10 吊費6800元（邱月華於原審係請求7800元，嗣於二審表示金
11 額應為6800元，參本院卷第69頁筆錄）及其餘損害為有理由
12 等節，本院認定之事實與所採見解均與原審相同，爰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均援用原審之判決理由，不再贅
14 述。

15 (二)本件邱月華所請求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兩造僅就前述「車輛
16 拖吊費6800元」不爭執，至其餘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及價值
17 減損、邱月華無法用車所生相當租車費用之損害、系爭車輛
18 之停車保管費用等部分，兩造均有爭執。本院茲分項論述如
19 下：

20 1. 關於車輛之修繕費用及價值減損（邱月華係請求車輛修繕費
21 用30萬5969元、車輛價值減損15萬2837元，合計45萬8806
22 元）：

23 (1)邱月華於原審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計30萬5969元，其
24 中工資8萬1097元、烤漆4萬1617元、零件18萬3255元，並提
25 出估價單1紙為據（下稱系爭估價單，見原審卷第11-17頁）。
26 經原審依系爭車輛之出廠日期（96年4月，距事故發生之112
27 年10月29日已逾5年耐用年限）計算零件折舊，加計上開工資
28 及烤漆費用（不折舊），核認邱月華得請求之修繕費用為14萬
29 1040元。又，原審另參酌兩造所提出之二手車拍賣網站及權
30 威車訊雜誌車輛市場交易價格表等資料，考量系爭車輛之廠
31 牌（國瑞）、型號（WISH）、排氣量（1998CC）等情，認系爭車輛

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市價，應以兩造前揭資料所載市價之平均值即15萬9千元為可採，併審酌卷內相關事證，認定系爭車輛因本次事故所減損之價額為市價之3成，即4萬7700元【以上詳參原審判決理由】。

(2)惟查，經本院檢送上開估價單及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之照片，囑託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就系爭車輛於112年10月29日發生事故當時之市值為鑑定，經該公會函覆略以：系爭車輛於正常車況下回溯至112年10月價值約為9萬元等語，有該公會函文及所附114年6月10日鑑價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2頁），應屬可信。

(3)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參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

(4)依前所述，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之市價為9萬元，則邱月華就系爭車輛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核諸前開說明，原則上即以該車當時之市場價值9萬元為據（按，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以上可參最高法院64年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至邱月華主張之前揭車輛修繕費、車輛交易價值減損等項，均顯已超過系爭車輛之原有價額，應認前揭

費用均為非必要且不合理，況邱月華自陳：系爭車輛迄未修繕等語（本院卷第63頁筆錄），故本院認邱月華就此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即應以系爭車輛之市價9萬元為據。

2. 關於邱月華請求無法用車所生相當租車費用之損害14萬6千元一節，究有無理由？

(1)原審依邱月華提出之明祥汽車維修廠修復期程說明書（原審卷第67頁），略載系爭車輛車損修復需60個工作天（即12周，共84個日曆天），而邱月華主張其自112年10月29日至113年1月9日共73日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未逾上開修復期間之範圍，認定邱月華此部分主張為可採（每日租車費2千元×73日）。

(2)惟經本院依職權就系爭車輛所需之修繕日數，函詢出具系爭估價單之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服務廠（下稱桃苗汽車公司龍潭廠），據該廠114年6月9日函覆略以：系爭車輛確於112年11月1日至該廠進行估價，惟未進行實際修繕，依系爭估價單內容推估所需之維修工期為30日等語（函附本院卷第108頁）。

(3)審酌邱月華於系爭事故發生後3日即將系爭車輛送往桃苗龍潭服務廠進行維修估價，堪認該廠應已依系爭車輛當下之受損狀態，合理評估維修所需之項目，並依該等項目評估所需之維修工期，其回函內容自屬可採。況邱月華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14年5月22日言辯期日略稱：其車輛尚未修繕，目前邱月華上下班係使用其它代用車，或是請他人幫忙載送等語（本院卷第63、201頁筆錄），足認其實際上並無租車、或支出租車費用，則邱月華請求此部分之損害賠償，即難認有據。

(4)惟考量系爭車輛確因系爭事故而受損，雖因車齡達16年（96年4月出廠，事故時為112年10月29日）而無修繕實益，然衡酌邱月華若有使用車輛之必要，應給予其另購車輛、或另尋代步工具之合理期間，在此期間內給予相當於租車之費用，亦應屬合理。是綜合審酌上情，本院認合理之購車或另尋代

步工具之期間為30日，以原告所主張之每日租車費用2千元計算，則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30日×每日2千元＝6萬元）一節，應屬可採。

3. 關於邱月華請求自113年5月30日起至系爭車輛修復之日止按月給付11,531元（即系爭車輛之停車保管費，及相關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每月計11,531元），究有無理由？

(1)如前所述，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為112年10月29日，而依桃園汽車公司龍潭廠函覆表示系爭車輛經評估維修所需工期為30日，則衡諸一般情形，若於事故後即時進行修繕，自無衍生後續停車保管費之餘地。準此，邱月華就系爭車輛迄未進行實際修繕所生之停車保管費用，難認與系爭事故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2)至邱月華另主張：因系爭車輛迄未修復，又因提起本件訴訟，致其身心苦惱、痛苦而受有精神上損害一節，惟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係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即因財產受侵害者，不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如前所述，邱月華係因系爭車輛遭撞擊事故而受有損害，依法尚無從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是邱月華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三)據上，邱月華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為15萬6800元【即：拖吊費6800元+車輛損害費用9萬元+30日期間之租車代步費用6萬元＝15萬6800元】。

五、綜上所述，邱月華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魏俊豪給付15萬6800元，及自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魏俊豪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魏俊豪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魏俊豪敗訴之判

01 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無不合。魏俊豪仍執陳詞，指
02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03 上訴。另就邱月華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邱月華敗訴
04 之判決，核無不合，是邱月華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之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
06 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另逐一論述。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魏俊豪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08 邱月華之上訴則為無理由，爰依法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11 法官 毛松廷

12 法官 周玉羣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何浚騰